

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选课应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不得随意更改。  
(二)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不得提前或推后。  
(三)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人数要求，不得超员或不足。  
(四)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费用标准，不得随意更改。  
(五)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地点，不得随意更改。  
(六)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方式，不得随意更改。  
(七)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纪律，不得随意更改。  
(八)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安全要求，不得随意更改。  
(九)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保密要求，不得随意更改。  
(十) 选课应遵循学校规定的选课其他要求，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如所报选课数为全部网络授课教师则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选课方案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一

以课程号为准。如因课程号被他人占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暂时保存不回，被他人成功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退、改选或课程调剂。

###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

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一阶段结束后，教务处于每个工作日将选课结果公布。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同时，学生可在“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上的“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如发现有错选、漏选，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退、改选。

2. 第二阶段为补、退、改选阶段，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所报课程无法开班或需要改、

退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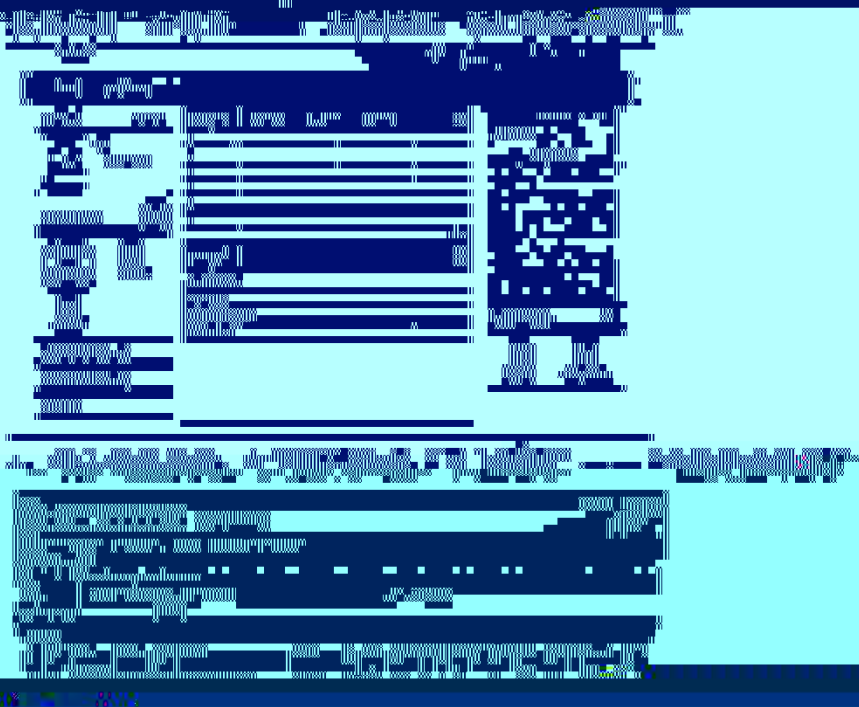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http://www.suoyuan.com.cn> )



2、进入之后在“学生中心”服务中找到“教务管理系统”,如图1所示“教务管理系统”按钮,点击



5.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